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为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数量：为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00 万元。
-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6.8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4.21%，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95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4.13%。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 201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包括同方吉兆在内的 26 家子公司使用该额度。

为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在总贷款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同方吉兆”）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用于替换其在授信额度之内已使用的北京银行的一年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10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同方吉兆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董事会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同方吉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主要从

事生产电视发射机、电视差转机、调频广播发射机、调频广播差转机、短波广播发射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C 频段功率放大器、KU 频段功率放大器等。

2010 年 1-9 月，同方吉兆实现销售收入 1.06 亿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同方吉兆资产总额为 3.24 亿元，净资产为 1.1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同方吉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上述担保工作属于经营安排，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6.8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4.21%，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95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4.13%。对同方吉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00 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4 日